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康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县2024年省级财政核桃提质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桃专用肥、病虫害防治药剂涂白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康县坤神生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病虫害防治服务费、土肥管理一体化示范建设、整形修剪、高接换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康县绿自然苗木培育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枝剪、修枝剪型+手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高阳县千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马